

<<公安学论丛（第4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安学论丛（第4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447

10位ISBN编号：7511805442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家弘 等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公安学论丛》是国内第一套着眼于公安学科理论与实践探讨的连续出版物，由十所著名普通高校，政法院校联合发起，其主要栏目包括：前沿视点、改革探索、实务纵横、科技方圆、专论天地、域外传译、书林采撷等。

该丛书的出版，有利于各地公安教学和实践部门相互交流经验，对于推动公安学科的发展和完善，培养合格的公安人才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内容理论联系实际 作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公安学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探讨。

既有立足于公安学科发展的前沿性争鸣，又有密切联系公安实践需要的制度探索。

案例真实有据 本书援引了大量案例，全部源自公安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件，并附有详实的数据进行佐证，可以让读者更加准确、清楚地了解公安实践。

作者全部来自公安教学和实践第一线 本书作者既有来自公安院校具有渊博的公安理论知识的教师也有来自公安部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公安干警。

作者简介

何家弘,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SJD),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侦查学方向)、证据学研究所所长;曾应邀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担任客座教授,在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在我国台湾地区东吴大学法学院讲授“刑事证据法”,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担任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1999年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2004年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005年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业余时间从事文学创作,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已出版小说五部,其中四部被译成法文、一部被译成意大利文出版,第一部英文版小说也即将问世,并有一部小说于2007年被英国《卫报》推荐为“亚洲十大犯罪(推理)小说”;热衷于法学普及工作,主编《法学家茶座》,曾经在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第12频道)担任“周末论法”节目的“嘉宾主持人”;代表著作为《何家弘作品集·法学文萃系列》五种:《从应然到实然——证据法学探究》、《从相似到同一——犯罪侦查研究》、《从它山到本土——刑事司法考究》、《从观察到思考——外国要案评析》、《从通俗到深奥——法治文化杂论》,《何家弘作品集·犯罪悬疑小说系列》五种:《人生情渊——双血型人》、《人生黑洞——股市幕后的罪恶》、《人生误区——龙眼石之谜》、《人生怪圈——神秘的古画》、《人生狭路——黑蝙蝠·白蝙蝠》。

书籍目录

【卷首寄语】 审讯方法的文明化【前沿视点】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化解社会矛盾的战略 思考 经济安全与经济保卫 网络犯罪的若干定罪问题 书本中的法与行动中的法：《律师法》第33条实施 管窥 《律师法》的修改对公安工作的挑战与对策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模式之转换——以《律师法》修改为契机 摄像头下的公共隐私【改革探索】 户籍制度改革与武汉城市圈建设之研究 侦查行为评价理论及其应用 我国公安教育发展与改革前景探析 警察责令具结悔过：真的打住!?——从法律适用 到和谐法文化 论当前我国制毒犯罪地选择态势与应对策略【实务纵横】 经济犯罪案件讯问方法略谈 浅谈经济犯罪侦查中的紧急协作 地下钱庄洗钱犯罪侦查 金融诈骗犯罪的侦查对策 我国网络安全现状及防范对策研究 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案件的侦查取证【专论天地】 论公安实力 公安法制与法制公安 侦查权司法控制研究述评 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概念研究 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犯罪预防研究 《现场勘查学》之“实践性教学”模式思考

章节摘录

二、正确理解化解社会矛盾的内涵必须明确指出,化解社会矛盾的主动权掌握在各级党政机关,着力点是提高执政能力,改变政府职能。

日趋尖锐的社会矛盾是以往政策偏误和官员腐败等负面作用积累的结果。

化解社会矛盾不是由党政官员居高临下地教育群众,而是主动反省自身的失误,采取切实措施纠正利益失衡,着力解决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权益,引导公民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07年8月14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及《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就是调整以往的政策,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

从语义的角度说,利益就是指好处。

庞德曾经把利益界定为“它是人类个别的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利益的存在可以分为物质、政治、精神三种基本形态,阶级、阶层、个体对利益的具体占有在数量上存在多或少、在时间上存在早或迟、在质量上存在实或虚的差别。

马克思说过:“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如果说,改革开放之初,人们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主要来自打破精神枷锁的欲望。

那么,随着改革的深化,人们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已经转变为利益平衡的要求。

社会不同阶层与个体利益获得的多寡、早晚、虚实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总根子,利益矛盾是人民内部其他各类矛盾的总根源。

当利益的差别超越人们可能承受的经济和心理限度的时候,冲突、冲撞甚至对抗就开始出现。

当前,社会矛盾主要是通过官和民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来的,而且,矛盾的主导方面在掌控领导权的党政官员。

编辑推荐

《公安学论丛(第4卷)》编辑推荐：[前沿视点]网络犯罪的若干定罪问题《律师法》的修改对公安工作的挑战与对策[改革探索]侦查行为评价理论及其在我国公安教育发展与改革前景探析[实务纵横]经济犯罪案件讯问方法略谈我国网络安全现状及防范对策研究[专论天地]侦查权司法控制研究述评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概念研究全球化时代知识产权犯罪预防研究

<<公安学论丛（第4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